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418)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上限數量為 12,000,0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明細如下：

公開收購人	收購數量(股)	給付之現金對價(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85,000,000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215,000,000
合計	12,000,000	300,000,000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300,000,000 元滙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

本會計師業參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七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惠



日期：114 年 8 月 12 日

聲 明 書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進行公開收購者，應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所茲此確認並聲明，本所陳昭惠會計師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此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10月14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145994號函備查在案。截至本聲明書出具日，本所陳昭惠會計師仍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故參酌公開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出具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公開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本聲明書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114年8月12日